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3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余传利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余传利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任职资格以及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实际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候选人余传利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传利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传利，男，生于 1971 年，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曾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传利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余传利先生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适宜担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3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余传利先生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6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3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余传利，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6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余传利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4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该项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传利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4: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 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的函告，获悉鹏欣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鹏欣农业	是	552,888,888	32.98%	8.67%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 年 5 月 19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鹏欣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鹏欣农业	1,676,588,988	26.30%	787,700,100	1,340,588,988	79.96%	21.03%	552,888,888	41.24%	336,000,000	100%
鹏欣集团	1,072,885,282	16.83%	592,798,900	592,798,900	55.25%	9.30%	–	–	–	–
厚康实业	984,640,800	15.45%	984,640,720	984,640,720	100.00%	15.45%	–	–	–	–
和汇实业	267,791,700	4.20%	–	–	–	–	–	–	–	–
合计	4,001,906,770	62.78%	2,365,139,720	2,918,028,608	72.92%	45.78%	552,888,888	18.95%	336,000,000	31.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鹏欣农业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鹏欣农业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6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6 万元~834 万元	亏损：3,9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67%~85.7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8 元/股~0.0102 元/股	亏损：0.0479 元/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4 万元~-916 万元	15,85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亏主要源于公司继续推进控本降费的相关措施，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350 万元，另一季度收到上海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542 万元，按年度冲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408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995.07 万元 - 26,827.58 万元	盈利：12,775.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 % - 11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740 元/股 - 1.7197 元/股	盈利：1.0919 元/股

说明：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本期同口径换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 45%；公司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公司销售费率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收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6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3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3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编码：C206U01XN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6、收益区间：1.48%-3.65%

7、理财期限：32 天（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3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推进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为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在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后尽快推进相关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